

产权交易合同

(样本)

甲方(转让方): 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勇 邮编: _____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乐清湾港区通港路 传真: _____

代理人: 郑晓航 电话: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编: _____

住所: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资产(升降作业平台、装载机、脉冲袋式收尘器等)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名称: 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资产(升降作业平台、装载机、脉冲袋式收尘器等)。

2、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具体为 1 台升降作业平台(规格型号: SJY0.5-12)、2 台装载机(规格型号: XG951H)、2 台脉冲袋式收尘器(规格型号: FMD96-7)、2 台离心风机(规格型号: G4-73N0.11D)、2 台配料秤(规格型号: B650*1700)、2 台 DT-II 槽型胶带输送机(规格型号: B800*39.51m、B800*50.23m), 共计 11 台。

3、存放地: 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乐清

湾港区通港路)。

第二条 转让方式、标的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转让方式

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动态报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标的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标的全部转让价款。

（2）本次转让标的全部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生效后，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乙方交易服务费用的，则为扣除其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额）转为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的移交手续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本次资产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甲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甲方转让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

3、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甲方应及时提供或办理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资料，除非该等文件或资料甲方客观上无法取得。

（二）乙方的承诺：

1、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已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受让；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已对转让标的的情况和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并赴标的现场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核实（乙方一旦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充分了解标的全部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退回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服务费用），对其存在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竞得转让标的后的所有风险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3、乙方同意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4、乙方同意在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转让标的的搬运、清理离场工作；搬运、清理离场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转让方无关。

5、对“本次转让标的物现状为闲置，标的图片仅供参考，标的数量、质量、型号、性能等均以勘验时实际状况为准”的情况已完全知悉，且无异议；同意本

次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明细清单仅供参考，不作为提货依据，如与实际存在差异，不调整价款。

6、如转让标中存有危险废物，则乙方自行依法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甄别；甄别出的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依法处理，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处理资质，须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甄别及处理费用自行承担，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7、本次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为不含税价，同意由甲方按税法规定开具发票，由乙方承担本次转让标的在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另行支付给甲方；其他相关税费，根据标的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承诺约定履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二）乙方承诺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签订或无法履行的，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对转让标的进行重新公告交易。重新公告交易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公告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公告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公告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用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交易导致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 LPR 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且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如果发生解除、变更或终止情况之一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自行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

盖章；任选其一）（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乙方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送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壹份，其他用途备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受让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